

各縣施政工作計劃

955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各縣施政工作計劃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975

號

次

本

級

湖北省政府稿

建

財政廳會核
保安會核

按建工廠之該縣擬具施政工作計劃呈請核示仰即送由

文

建字第

14525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陽新縣政府

別類

件附

件附

民國廿五年八月二日

殷正海

828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廳長

處長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七月廿五日

時到廳

月日

時送核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封發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王德鼎

檔案

字第

發證特第

月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七月廿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到廳

代電

政府

陽新縣政府建設廳案呈該縣辰哥代電
縣政工作計劃均悉查本案關於建設部份一項
應由該縣逕請駐防部隊協助民伋隨時澈底破
壞二項該縣遞傳哨應遵並省保三字第9744號冊
代電切實辦理報核至遞傳哨經費應撥修正湖
北省各縣設置遞傳哨暫行辦法之規定編具預
算專案呈核三項准予備查其餘事項既按分呈應
俟另案核飭仰即遵辦此施嚴。江省財保建路印

本棗國於建設部第二項組織通步哨及
經費開支情形

貴廳核簽擲還憑辦為荷此致

保安處
財政廳

建設廳

七十六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案內關於通付烟酒費一項 已經簽註其餘財政部

分業按該縣分呈計劃利龐 另案核飭 相應送還 仰請

查核辦理 賜會 仰祈 此致

建設廳

城原代電 原區及陽新縣 仰祈計劃

財政廳 呈 伏



傳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令請
貴廳查核
呈註
逕轉
馬嘉
此致
財政廳

附
防
新
之
作
計
金
一
件

保
文
處

十月十九日



法兄个另科

紙由抽 官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陽新縣政府

一股七十八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拾壹日收到

附

件

特考察過去縣政得失擬具工作
計劃以便循良亭新進作今後施政之
唯一準據呈請核示在案

本案關於建設部份一項擬請駐防部
隊協助民夫隨時澈底破壞二項擬請
財政廳保安處核辦三項擬請堆棧備
查其餘各部份既擬分呈各應候核示
省府核示後即行辦理此示

代七十六

建字第14525號

二十 年

月

日

時

陽新縣政府代電

智 字第

一九七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林

竊查陽新縣屬境地方情形尤為特殊對於縣政設施亟

應斟酌實際情況詳加釐定方能適合戰時環境與需要爰特考察過去縣政得失

參據各項法令擬具縣政工作計劃內按民財教建保安諸部門分別先後編列以便循序

漸進按步推行今後施政之唯一準則除分呈外特電檢呈察核伏乞示遵 陽

新縣縣長袁國幹叩 附陽新縣政工作計劃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7

陽新縣政工作計劃



戶口異動，難保常態，茲擬俟寇氛稍平，即重行整編，按甲調查，以求

二、實行聯保連坐：查本縣自淪陷後，對於聯保切結限於環境及經費印刷之困難，與縣長更易之頻繁，致未施行，茲擬遵照層令，運用保甲組織，實行甲戶連結，以區為單位，由縣府印製表冊轉發各區派員至各保切實推行，每甲各戶共填聯結紙，遞呈縣府備查，其作用在防止漢奸及宵小混跡其間，影響抗戰工作，至印切結表冊費，由縣府擬具預算呈准在整理保甲經費項下覈實動支。

三、健全區以下各級機構：查本縣自淪陷後，區聯保各級工作極形鬆懈，致政令與人民關係隔絕，政令無法推行，長者下去，豈堪設想。國幹有金及此，擬遵照地

行政人員訓練辦法，舉辦區保工作人員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因環境關係暫定一週，將各級工作人員如區員聯保主任書記區聯隊附分隊長等，輪番抽調受訓，剔除過失，整肅習氣，激發愛國思想，以期精神振作，工作緊張。已參照省民二施特字第

八號訓令，對於各聯保主任保甲長之人選，責成各區區長就地方公正有為人士加以推選考詢後，冊報委用，以資整飭，但環境特殊地方，得由區長斟酌情形，採取有

效辦法辦理因地制宜。

四、民衆組訓：一、民衆肅奸網之組織：查本縣原計劃組設民衆鋤奸總團，下至各區鄉保逐層組織，但過去因種種關係，收效甚微，茲特參照奉頒法令重新改組如下：二、縣府設一偵探隊，內置隊長一人，隊員八人，每區設一偵探組（即特務組）內置組長一人，組員十人，各聯保保各設偵探兵五人，（即肅奸組）由各聯保聯隊附負責管理各級偵探人員除縣府偵探隊長由警佐兼任外，其餘均為專任，受駐在地區區長聯保主任指揮監督，每日分往敵偽區內偵察敵偽行動，執行肅奸任務。三、各級偵探人員之待遇，縣偵探員月各支十五元，駐各聯保偵探組長月各支十二元，由縣府發給，各區偵探兵月各支八元，各聯保保之偵探兵月各給偵查火食費，在各區聯保有衛費內撥支，刻正積極進行中。四、民衆組織：將全縣劃為敵佔安全兩區，一二五等區及三區之一部份均為敵佔區，計四百八十保，每保編一核心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長以熱心愛國之青年或符衆望之士紳保長充任，四區及三區之一部份為安全區，計一百七十保，每保編一隊，由保長或曾受軍訓之愛國者為隊長，其組隊人數之多寡，以各該保之

定。3. 推行國民月會：查國民月會，為推行國民精神動員之主要工作，不但可喚起民衆，且可掌握民衆，本縣以前辦理未盡合法，故鮮成效，今後應前赴後，當改組更張，除用開會方式推行外，擬以保為單位，責成保學教師負責推行，每月在保學經費節餘項下，酌給津貼，以資鼓勵，月會中之時事講解材料，由縣府摘要印發，俾有根據，動員委員會隨時派員實地考察辦理成績，作為保學教師服務之考成，以定獎懲。4. 組織宣傳團：擬遵照奉頒湖北各區縣巡迴宣傳團組織通則，組設本縣巡迴宣傳團，以為策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輔助，以區長教育委員校長及地方熱心人士組成之，團員則以巡迴教學班教師為骨幹，宣傳材料，請區動委會編發，至所需宣傳旅費，由縣動委會經費內酌量勻支。

五、整理地方自衛武力：查陽新處於敵偽環伺之中，寇兵不時出擊，環境惡劣，旅戒途，充實自衛武力，刻不容緩，過去縣長多以在任期促，未遑及此，現擬就財力武器可能範圍內，先將縣自衛總隊，健全一個中隊組織，以應目前需要，外復再視時機漸次擴充，其次每區成立一個分隊，協助推行縣政，並保障公務人員之

全其經費除各區自籌外，在縣抗敵自衛經費開支

六、摧毀偽組織：採政治、經濟、武力三種方式。(一)政治方式：用淺顯白話傳單，說明敵人
以華制華陰謀，毒辣殘酷罪狀，與夫亡國滅種痛苦，使漢奸份子，慄然自聞收效之危
殆，次將抗戰必勝之事實理由，促其黨悟，俾棄暗投明，另一面派幹員加入偽組織工
作監視敵偽之行動與企圖，以謀對策。(二)經濟方式：嚴記販賣，嚴加監視，不得販賣
敵貨，並不許以物賈接濟敵偽，如違即依法懲治，至於食糧則由縣保主任保長查實，除自
食外，由公家出具谷條繳存縣府，以備照價收買，如是三可防止資敵，一以防備飢荒。(三)
武力方式：由肅奸團組設法向偽組織人員警告，勸其來歸，經相當時間，仍執迷不悟者
，則暗中予以狙擊，捕獲其首要份子解案處決，以儆奸究之心。

七、救濟：查陽新有被淹為游擊區以還，所有城鄉鄉鎮遭敵炸燬者計二十餘處，尤
以縣屬龍港屬之朝陽歸化兩河，縱橫三四十里，無處屬之洋寺，車口，蛇嶺一帶二十餘
里，石舍蕩然，人絕路稀，他如洋港，柯樂源，梅河，太平塘，各地村莊，焚燬一空，總計
被燬者四萬餘棟，流離失所，無衣無食者，更達十萬有奇，其災情之慘重，實為

以言救濟，誠不易易，茲將輕而易舉者分別如次：

- (1) 刻遵照頒發表冊，飭令各屬切實調查登記，彙請 層峯派員勸災，俯予撥賑。
- (2) 頒取總部轉發賑款四千元，按照災情輕重，分別散放，不過杯水車薪，賑濟有限。
- (3) 擬請 專員公署，按照災情，將此次合作貸款，從速將予支配，以期普遍，而利生計。
- (4) 利用各種宣傳方式，向被災民衆宣達政府關懷民瘼，軫念災黎之德意，多將好言慰藉，以安人心。

八、禁烟：查本縣烟禁，早已列為禁絕縣份，歷任各級公務人員，對於鴉片或禁或弛，勢不兩立。決策力以赴，現在除敵偏勢力範圍外，凡我政令所及地方，烟毒多已肅清，不過為防其日久玩愒，此後仍擬重申禁令，防微杜漸，同時對接近敵偽據點烟民，務設法勸戒，並揭穿敵人毒化政策。

九、積谷：查本縣二十五年積谷，有倭機壓境後，所有縣區倉儲，或為被炸燬，或為游擊隊分食，歷任均無移交，管理倉儲人員，亦皆逃亡在外，有無存餘，一時無案可查。現擬將二十八年辦理積谷查案，俟繳積谷存案，一俟彙計是數後，再行報核。

十、兵役：在游擊區內，依法原不征兵，惟本縣地當要衝，各游擊部隊，猶不時派征，動輒數百或數十，直接向縣保強索，稍遲即有派隊進行到壯丁家捕捉，並敲詐財物，無法制止，劫殺餘生，不堪其擾，因不能操作，致生活無着，多有遷往敵偽據點者，似此逼民從敵，言之痛心，應請政府設法制止，至今校役政，計分兩端。

(1) 關於常備兵役：除志願從戎者外，擬請最高軍事長官，嚴令鄂南各縣在部隊，須顧全大局，體恤民艱，不得再向本縣強征捕捉，以免驅民資敵。

(2) 關於國民兵役：由本縣兵不効辱農事及農生活範圍內，輪番征訓，以期寓兵於農，人盡可武。

財政

一、田賦：陽新田賦，在奉渝前時，甲於鄂南各縣，上則田為一千八百九十九畝，中則田為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畝，下則田為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畝，總計三十萬零七千五百六十一畝，田賦收入在平時旺月可收二萬餘元，淡月亦可收八九千元，現在出產毫無遺去，全縣出產以荊麻為大宗，年可收益三百萬元，因荊麻東洋抗戰軍興，省將荊麻種別，其他竹木糧食火紙產銷甚微，見

出境農村經濟已瀕破產，人民謀生不易，無力完賦，故現在旺月收入不過數千元，並

差，何應信從，茲為保持收入平衡計，已遵令實行清查攤催辦法，切實整理，一面遵照

專署規定舉公攤賦券券分二元五元兩種，派銷各級戶，准完本年及上年田賦，刻正派員分

區辦理，預計最短期間可收入五萬元左右，此法既可獲國課裕收，又可免糧戶拖欠，並催賦券限

制過本年八月份廢也。

二、屠宰及屠宰稅，當烟酒牌照各稅，往昔該所專征，現已改由縣府兼辦，每月報解，額定

正稅四百元，如環境好轉，當有增加，至於目前契稅，因產業無人受買，故無收入。

三、營業稅，現奉令成立檢查所，專署已委副所長黃濟華到縣於四月二十日開征，同時

於各區重要設置分所，防止偷漏，惟稅率苛細，類似厘金，一般夫販肩商，多蒙其害，怨

沸騰，此舉於國庫收入無多，而關係人心背甚大，權衡得失，似有請水緩辦之必要。

四、保甲經費，本縣過去保甲經費，由縣保主任保長酌量自用，漫無規定，流弊滋

多，現擬分區組織保甲自衛經費經理委員會，推選地方公正人士負責統籌支給，仍由財

務委員會印發收據切實監督，務求免餘中飽，照清歸公。

12
(丙) 教育

一、確定設學等級、查本縣幅員遼闊，人口众多，學齡兒童於入學年限與造就程度，自難一律，爰本此原則與需要，將全縣學校，分為縣區鄉保四級，使各學子隨時按其程度，有書可讀，不致有向隅者，其序列如次：

(1) 縣、縣設中學中心小學

(2) 區、區設小學

(3) 鄉、鄉設聯保小學

(4) 保、保設鄉村小學

二、確定分年設學數量、查本縣原轄區，五十餘保，八百五十八小學區，除中學中心小

學，俟抗戰結束再行辦理外，其餘區以下各級學校，自二十九年年度起，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1) 第一年每區設小學一校，每校五班，每鄉設聯保初級小學一校，每校一班，每保設初級

小學區設鄉村小學一校，每校一班。

(2) 第二年每區小學增設一班，每鄉聯保初級小學，各保鄉村小學，照第一年規定辦理。

(3) 第三年每區增設小學一校，每校同班，每鄉聯保初級小學增設一班，鄉村小學擇其成績優良者，以三分之一改為普通小學。

(4) 第四年每區小學增設一班，各鄉聯保初級小學照前繼續辦理，各保鄉村小學擇其成績優良者，以三分之一改為普通小學。

(5) 第五年各區小學，一律擴充為四班，各鄉聯保初級小學，一律改為小學，每校三班，鄉村小學，一律改為普通小學。

前列區小學以分設高屬十鎮城鄉，福壽、金海、龍山、陽辛、燕慶、龍港、排市等處為準，其無力籌設學校地區，由省府原撥義教經費內，按區平均分設。

三、確定教育經費：查本縣二十九年度縣教育經費，計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以之辦理縣區各級學校教育不敷，茲將原定補給經費如左：

(1) 自二十九年超，第一年度縣小學經費，在原有教育經費內支給，鄉村小學經費，依照呈奉 專署核准之陽新縣鄉村小學經費籌集辦法辦理。

(2) 第二至第五各年增設小學必需經費，半由縣府指定特種稅捐撥充，半由各區縣保

自籌。

四、組設補助機關：查本縣各級學校，分設各區鄉村，數量既多，地域又廣，非有補助機關隨時督導，不足以赴事功，茲就實際需要，規定組設如下：

(1) 縣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區設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專負推行縣區義務教育計劃，監督義教經費保管與用途，審核義務經費預算，考核義教成績各項。

(2) 縣設縣督學，每學期須赴各級學校視察一次，區設專任教育委員或巡迴輔導員，每月赴區內各級學校巡迴輔導整理。

(3) 縣區鄉保各級學校，由各級機關負責主持，各級學校教員，統由縣府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如有人地不宜或不稱職者，得由各級行政機關報請縣府撤換。

五、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查本縣教育經費，年來極形拮据者，十居六七，以致未設學校，不能按照規定籌設，已設學校，不能按月發給經費，影響所及，自非淺鮮，欲謀教育之改進，非從教育經費獨立不為功，茲特規定籌備獨立辦法如次：

(1) 本縣教育經費，由征收機關交由財委會專案保管並分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2) 各級學校應支經費，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按月報請縣府轉飭財委
(3) 各區鄉保教育經費，由各區鄉保籌定後報由縣府教育委員會備查，其領支手續

同前。

六、訓練師資：查本縣師資，異常缺乏，應將各級學校教員予以登記，擇優任用，
每年並將各級師資集訓一次，再行委派至中學應備短期師資訓練班，
訓練合格人員分發各區鄉村為各級學校教員。

七、巡迴教學班：按縣是係需要，共設三十班，內由有教辦理者，計一二三區各設四
班，四五兩區各設三班，共計十八班，每月支二十五元，由縣款撥充者，計一二兩區各
設四班，第三區設兩班，四五兩區各設三班，共十七班，依據聯小支給標準，每聯保暫以
一校為限，刻已相繼開辦，總計學生千餘名，將來隨時派員指導，造就必有可觀。

(丁) 建設

一、破壞公路：查本縣公路，屬於省道者，計有陽大陽所、平陽、平通、陽瑞、龍武
六段，共長二百二十二公里，屬於縣道者，計有龍燕、花溪、白陶、四段，共長四十七公

保

財三
程

里，縱橫縣境，倭寇皆佔，行政區域為之隔斷，推行政令，極感困難，除責成各區派兵伏不時破壞外，擬請 層奉轉令駐防縣境部隊負責澈底破壞，並派員實地考察，嚴予獎懲，以免謊報敷衍貽誤之弊。

二、組織遞步哨：在目前設置遞步哨，實屬當務之急，茲經斟酌事實，規定在縣署所在地，設置總所，在一區之天橋，二區之天王殿，三區之太平塘，伍家冲、廟嶺，四區之中羅名岩頭，五區之山口羅，分設軍事哨三所，民哨五所，有幾詳附圖以担任通訊傳遞等工作，每哨設有長八元，月支生活費十元，哨兵八元，月支生活費八元，所需經費，民哨在保甲經費內支，軍哨遵令在地方款項下開支。

三、拆除破壁殘垣：查縣屬各處民房，被敵焚燬者，不勝枚舉，破壁殘垣，觸目皆是，一經風雨，勢必傾圮，若不預防，危險孰甚，現擬督飭所屬，予以澈底拆卸，以免肇禍，而可保全一部份建築材料，洵為一舉兩得。

(戊) 其他

一、組織縣政府辦事處：本縣幅員廣袤，公路縱橫，縣府與區鄉連繫，早為

隔斷，為便利行使職權起見，特遵照奉頒湖北省各縣政府辦事處規

一、兩區所在地組設兩個辦事處，俟組織規程及預算呈准後，即行成立（規程附後）

二、恢復陽新縣黨務：查本縣縣黨部自敵寇壓境後，負責無人，無形停頓，值此抗戰緊張之際，使廣大民衆失却黨的領導殊非所宜，爰特請續前任，重行電請省黨部委任書記長幹事等縣，以期恢復黨務，而利抗戰。

湖北省
北 湖

該縣連傳明應遵有
保字第九七四號冊
代電切實辦理
核



縣春新

縣清廣

田家鎮

富竹林地

瑞昌縣

長

蝦蟆湖

海口海

塘大

廟太

殿王太

廟中

墩魚目

倪家鋪

大冶縣

龍角山



300000
縣城鄂

花獨樹

屏風峽

山公鷄

城晉鎮市港泊路界住點
縣區鄉村河湖公大縣區敵佔

例圖



源箱金

鋪港陶

鋪江

山頂九

山子父

廟大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廟中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湖網

陽新縣政府

東南西北

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陽新縣政府為便利政令推行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特組織東南西北四辦事處以資分設

第二條 東南辦事處以四區為區域辦事處以五區為區域辦事處以六區為區域辦事處以七區為區域辦事處

第三條 辦事處應以事務繁簡為標準

一、關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事項

二、關於漢奸土匪之防制及剿辦事項

三、關於組織民眾及動員民眾事項

四、關於自衛團隊編訓調遣及民有槍枝之調查編配事項

五、關於賦稅督征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項

七、關於禁烟事項

八、關於道路之破壞事項

九、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十、關於食糧及食鹽之調劑事項

十一、關於官有或公有財產之管理清查事項

十二關於戰時教育之督促改進事項

十三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處理民衆糾紛事項

由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員二人承承主

任副主任分處內一切事務書記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收發文件摘由校對繕寫等事務

第五條 辦事處主任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

第六條 辦事處主任兼任駐在區長東南辦事處主任兼任第三區署區長西北辦事處主任

兼任第一區署區長

第七條 辦事處對轄區內區保甲長行文及訓令縣府轉達

第八條 辦事處正副主任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請奉省府委處員由縣府委任呈報備案

第九條 辦事處經費按照預算得將兼任區署經費全部撥用或敷在縣抗戰經費項

下開支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